

危疾保險

匯達保危疾保障計劃

應對無常人生 預防遠勝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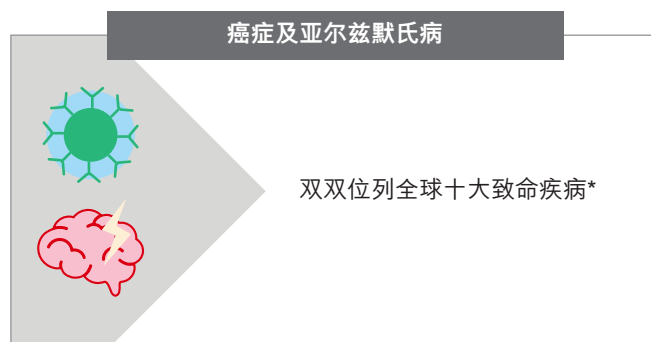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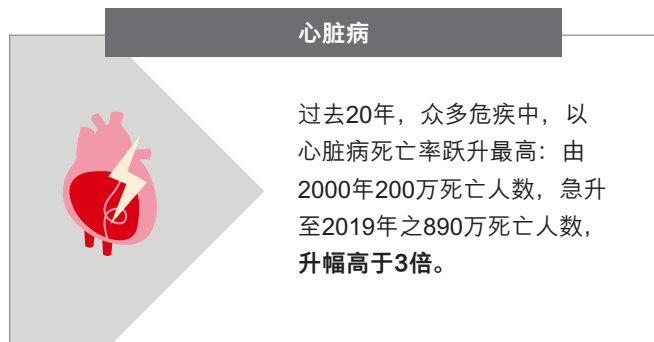
當身體健康出現問題，財政健康，更顯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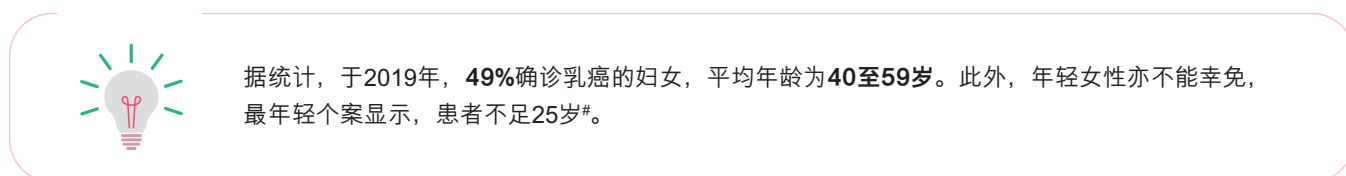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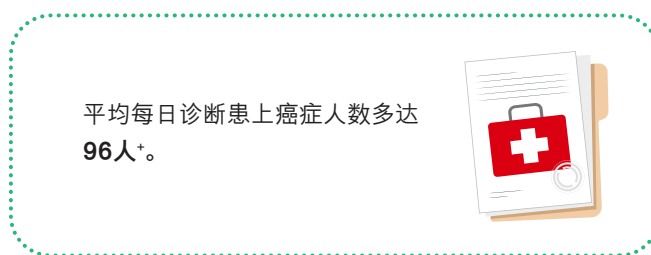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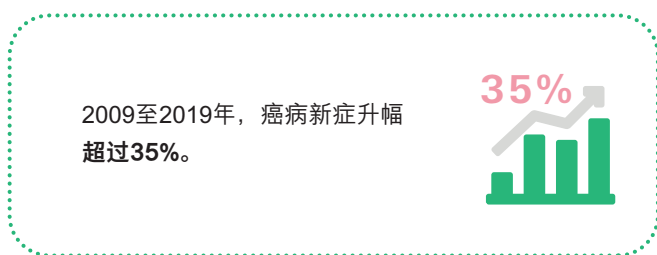
匯達保危疾保障計劃，由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承保，是一份可取回保費的危疾保險計劃，絕不等同或類似任何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存款計劃。

为何选择「汇达保危疾保障计划」？

环顾全球，**危疾**，一直是人类头号致命原因之一。单单于2019年，危疾共夺走**5,540万人的生命**。当中，以**心脏病**为致命之冠，占危疾死亡人数的**16%**；**中风**紧随其后，占**11%**。



香港方面，近年出现的两大趋势，格外令人担忧——危疾新症不断增加、而病人平均年龄却持续下降。原因众多，例如是生活压力日益增加及污染等。



不能避免地，公营医疗系统难免不胜负荷，而获相关治疗之等候期亦越来越长。有见及此，巩固财政安全网，以防当危疾来袭，甚为重要。

汇达保危疾保障计划（「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具备危疾保障的保险计划。

若您一旦不幸患上危疾时，可得到经济后盾，及时作出适切治疗，助您安渡逆境。总括而言，准备越充足，越能抵御无常人生。

* 「十大致命疾病」由世界卫生组织于2020年12月发布

⁺ 医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2019年香港癌症资料统计概览（2021年10月，<https://www3.ha.org.hk/cancereg>）

[#] 医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2019年香港十大女性癌症（2021年公布）

特点



涵盖范围全面 提供延伸保障

计划涵盖76种危疾及为4种危疾以外的情况提供保障：

- 末期疾病
- 完全及永久伤残
- 不能独立生活
- 重大医疗治疗¹

即使不幸患上尚未发现的新型疾病或遭受创伤，上述4种情况亦可为受保人提供延伸保障。

只要经诊断患上涵盖的危疾后起计最少存活14日，将可获保额100%作为危疾保障。

有关80种危疾及情况的覆盖范围，请参阅危疾清单。



保证退回已缴 总保费²的101%

以回馈健康体魄，如于保单保障终止日（第10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未曾作任何索偿，可保证获退回已缴总保费²的101%。



保费比较相宜

- 高保障比率（保额除以已缴总保费²）—以比较相宜的保费获取理想的保障比率。
- 供款期内，保费维持水平且保证不变，令更理财更有预算。



身故赔偿³

如受保人于保单终结前身故，受益人将可获已缴总保费²的100%。

特点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指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以下列表所载的百分比列明计算方法。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会在保单期内逐步递增。如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终结前退保，将视乎因退保或失效而导致保单终结的生效日期，取回相应的保证现金价值。

保单终止生效日期	用作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的已缴总保费 ² 的百分比
于第1个保单年度内	0%
于第2个保单年度内	30%
于第3个保单年度内	40%
于第4个保单年度内	50%
于第5个保单年度内	60%
于第6个保单年度内	65%
于第7个保单年度内	70%
于第8个保单年度内	75%
于第9个保单年度内	80%
于第10个保单年度内	85%
于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时	101%



申请简便— 简易核保过程⁴

申请手续，过程简便。透过简易核保⁴，只须回答5条有关健康问题，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附加失业延缴 保费保障⁵ (毋须额外保费)

如保单持有人年龄介乎19至64岁⁶，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到期缴付保费宽限期可延长至365日，而期间仍可持续获得全面保障，安渡难关。

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括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例子

以下例子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而所示的金额为港币。

例子1



Helen 34岁⁶女性 非吸烟人士

家庭收入支柱

Helen是一位工程师，亦是家庭收入主要来源。她深明人生无常及患上危疾所带来的风险及对家庭财政造成的影响。作为家庭收入支柱，她希望防患于未然，即使不幸危疾来袭，亦可给予挚爱家人财政上之保障。故此，她正在搜寻一份保费相宜的危疾保险计划，而这份计划需要提供周全保障及附有高保障比率（保额除以已缴总保费²）。

Helen选择了汇达保危疾保障计划以满足所需：

年龄 ⁶	34岁 ⁶
保费供款年期	2年
保额	港币1,500,000元（约等于已缴总保费 ² 的450%）
每年保费	港币166,665元
已缴总保费 ²	港币166,665元 × 2年 = 港币333,330元
保单年期	10年

情境：确诊危疾，获100%保额作为危疾赔偿

6年后，Helen不幸患上**乳癌**。作为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她将可获港币1,500,000元的危疾赔偿*，以应付医疗开支及维持家人生活质素。

* 如投保人确诊计划涵盖的危疾并最少存活14日，将可获100%保额，并受制于索偿评估及所需医疗证明。

例子

例子2



Ian 27岁⁶男性 非吸烟人士

职场新鲜人

Ian的工时长且不稳定。他担心工作压力将为健康带来影响，故正在寻找一份简单的危疾保险计划以作安全网。碍于有限预算，他希望如在保单期满时健康无恙，可取回全数已缴保费。

Ian选择了汇达保危疾保障计划以应对未来：

年龄 ⁶	27岁 ⁶
保费供款年期	5年
保额	港币350,000元（约等于已缴总保费 ² 的578%）
每年保费	港币1,010元
已缴总保费 ²	港币1,010元 × 12个月 × 5年 = 港币60,600元
退回已缴总保费 ² 的101%	港币61,206元
保单年期	10年

情境：无危疾索偿记录 可获退回已缴总保费²

10年后，Ian保持身体健康，并无患上任何危疾。由于未曾作出任何危疾索偿及调减保额，最终他一次性获退回已缴总保费²的101%—港币61,206元。此后，他利用此款项作为创业资金，开展心仪已久的网上业务。

假设：

34岁⁶的女性选取2年缴付保费可获450%（4.5倍保障比率—保单总额除以已缴总保费²）。

27岁⁶的男性选取5年缴付保费可获578%（5.78倍保障比率—保单总额除以已缴总保费²）。

比例随年龄⁶/性别/吸烟状况/缴款方式/缴款年期等而异。

计划摘要

保费供款年期	2年或5年
投保年龄	出生后15日至55岁 ⁶ 透过网上投保：19至55岁 ⁶
保单货币	港币
保单年期	10年
缴付保费方法	合计保费 ⁷ 、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丰银行港币户口（自动转账）
保费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维持水平保证不变保费价格随投保时年龄⁶/性别/吸烟状况而异
最低保额（每份保单）	港币100,000元
最高保额（每名受保人）	港币2,500,000元
危疾保障	<p>如受保人被诊断患上计划涵盖的任何一种危疾，及经诊断患上危疾后最少存活14日，本公司将支付相等于保额的100%的危疾保障；</p> <p>如保单以合计保费⁷方式缴付，危疾保障额将加上于受保人诊断证实患上危疾的日期的合计保费⁷金额结余及其非保证累积利息（如有）。</p> <p>当危疾保障应予支付时，本保单将自动被终止。除非因退保或失效而导致保单终结，保单持有人并不会获得支付保证现金价值。</p> <p>有关计划涵盖危疾或手术详情，请参阅危疾清单。</p>
等候期	<p>危疾保障的索偿等候期为90日。</p> <p>如任何危疾的征兆及/或症状自下列日期起的九十（90）历日内出现，我们将不支付任何危疾保障：a) 保单签发日；或 b) 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p>
保证现金价值 (在保单期内您的 保单的现金价值)	<p>保证现金价值是指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此金额根据保单附表所列之百分比总额计算得出。</p> <p>有关保证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特点」部分。</p>
净现金价值	净现金价值指在保单年度结束后（保障终止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扣除任何债项之后的金额。

计划摘要

退保利益

您可随时以书面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申请退保，本公司将会退回相当于保单在本公司处理相关指示的当天之净现金价值的金额。

如保单以合计保费⁷方式缴付，退保利益将加上本公司处理退保指示当日之合计保费⁷金额结余及其非保证累积利息（如有），惟需扣除相关退保费用。适用于相对应保单年度之合计保费⁷金额结余及其非保证累积利息的退保费用率现列于下表。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1	2	3	4	5
2年保费供款年期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年保费供款年期	2%	2%	2%	2%	不适用

保单全数退保后，本公司将获全面解除对该保单的责任。

调减保额

您可以本公司规定格式的书面要求调减保额。如获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将根据调减保额部份所计算的净现金价值（如有）退回保单持有人。另外，该保单之已缴总保费²、保额、保证现金价值、身故赔偿³及危疾保障将按比例相对地调整和减少。当调减保额生效后，本公司将会签发一份保单批注及修改保单附表予保单持有人。

身故赔偿³

当受保人身故，受益人将可获于身故日期已缴总保费²之100% 扣除任何债项的身故赔偿³。若受保人经诊断患上危疾后生存少于14日，亦可获身故赔偿³。

如保单是以合计保费⁷方式缴付，身故赔偿³将加上于受保人身故日期的合计保费⁷金额结余及其非保证累积利息（如有）。

当身故赔偿应予支付时，本保单将自动被终止。除非因退保或失效而导致保单终结，保单持有人并不会获得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期满利益

保单会于第10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期满，保单持有人将获得保证现金价值，相等于已缴总保费²的101%。

转换权益

在计划的保单年度结束后（保障终止日），您的保单可转换为另一全新及保额与您现时的保单相同或较少的危疾保险计划或终身寿险，惟有关医疗核保的规定将被豁免。新保单之保费将由本公司根据该类保险在转换时的收费标准及受保人的年龄⁶而厘定。

有关转换权益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附加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⁵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⁵，毋须缴付额外保费。

有关详细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附加保障的保单条款。

保障摘要

危疾清单

癌症

- 癌症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 心肌病
- 艾森门格氏症状
- 传染性心内膜炎
- 主动脉手术
-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心脏病
-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 分割性主动脉瘤
- 心脏瓣膜手术
-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与脑部及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亚尔兹默氏病
- 细菌性脑膜炎
- 转移性脑癌
- 脑炎
- 肾髓质囊肿病
- 肌肉萎缩症
- 帕金森症
- 进行性肌肉萎缩
- 中风
-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ALS)
- 良性脑肿瘤
- 昏迷
- 偏瘫
- 运动神经原疾病
- 重症肌无力症
- 原发性侧索硬化
-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 结核脑膜炎
- 脑皮质坏死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克雅二氏病
- 严重头部创伤
- 多发性硬化症
- 肢体瘫痪
- 进行性延髓麻痹
- 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与肾脏相关的疾病

-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足
- 系统性红斑狼疮引致狼疮性肾炎
- 肾衰竭
- 嗜铬细胞瘤

与肝脏及胰脏相关的疾病

-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 须接受肝移植之胆道闭锁
- 末期肝病
- 慢性自体免疫性肝炎
- 暴发型病毒性肝炎

与肺部及呼吸系统相关的疾病

- 慢性阻塞性肺病
- 严重肺气肿
- 末期肺病
- 严重肺纤维化
- 严重支气管扩张

器官移植

- 主要器官移植

保障摘要

危疾清单

残疾

- 失明
- 丧失肢体
- 小儿麻痹症脊髓灰质炎
- 失聪
- 失去一只眼睛和一肢
- 完全及永久伤残[^]
- 不能独立生活[^]
- 丧失语言能力

手术及深切治疗相关

- 重大医疗治疗^{1^}

其他疾病

- 因输血感染爱滋病/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 伊波拉
-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 因治疗引致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象皮病
- 因突击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 骨髓纤维化
- 狂犬病
- 硬皮病
- 克罗恩氏病
- 破伤风
- 严重烧伤
- 坏死性筋膜炎
-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 末期疾病[^]

[^] 计划涵盖4种危疾以外的情况，为尚未发现的新型疾病或创伤提供延伸保障。

某些受保危疾在索偿时可能会有地区限制，如「因输血感染爱滋病/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因突击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阁下应参阅保单条款详情。

重要事项

不保事项

「危疾」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受保人在签发日期、保单日期或最后一次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前已知已存在的状况；或
- (2) 受保人在签发日期、保单日期或最后一次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首九十（90）日内患上的任何疾病；或
- (3) 并非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中毒或酒精滥用；或
- (4)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任何与HIV有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变、衍化或变异。（不适用于以下危疾，「因输血感染爱滋病/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因突击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因治疗引致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和「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的危疾）。请参阅本保单附表内之危疾之定义。

「已存在的状况」是指受保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的在签发日期、保单日期或最后一次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征兆或症状的疾病或受保危疾；或受保人已被建议进行医学诊断、会诊或治疗；或受保人已安排或接受医学测试或诊断。

核保的披露责任

您必须披露所有影响本公司作出核保决定的资料。本公司有权就失实陈述或欺诈的情况宣告保单无效。若您在提交文件中，错误申报非健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龄⁶或性别），本公司有权根据正确资料调整过去、现在及将来的保费或宣告保单无效。

冷静期

「汇达保危疾保障计划」是一份具备可取回保费的危疾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保单。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您可随时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退保，并取回保单的净现金价值加上合计保费⁷金额之结余及其累积利息（如适用），再扣除按保单条款所定的相关退保费用。保单全数退保后，本公司将获全面解除对保单的责任。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⁸，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重要事项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我们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⁷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⁷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扣除所需之每年保费后的合计保费⁷金额结余将积存生息，息率为非保证并会由我们不时厘定。若合计保费⁷金额及其累积利息超出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我们将于扣除所有于您的保单下尚欠之全数保费后，于实际情况下尽快将余额退回。若合计保费⁷金额及其累积利息不足以支付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我们将以书面要求阁下立即缴付保费差额。如您未能缴付保费差额，可能令您的保单失效。有关合计保费⁷金额的主要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退保风险」部份。

适用法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申请资格

根据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合资格申请本计划人士如下：

- 出生后15日至55岁⁶
- 透过网上投保：19至55岁⁶

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国家/地区）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或地区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将导致保单失效，保单持有人将会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日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

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或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退保之风险

如您需要或于早期作全数或通过调减保额部分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若您已选择合计保费金额方式⁷，则于您退保时，我们须从预缴保费的余额及任何其累积利息中，收取退保费用。有关退保费用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因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本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注:

1. 受保人必须在同一住院期间满足以下所有三(3)项标准方可获得赔偿:
 - (a) 已经接受了保单条款定义之复杂手术以及
 - (b) 符合资格之深切治疗部住院持续五(5)日或以上, 以及
 - (c) 接受侵入性生命支持治疗
2. 已缴总保费指于身故赔偿³时及净现金价值, 截至相关保单终止日期, 就基本计划所有到期及已实际缴付的保费总额。惟合计保费⁷金额结余及其非保证累积利息, 将不会用以计算「已缴总保费」, 除非及直至该部分的保费于该日期实际已到期及已实际缴付。
3. 若于受保人身故而受保人身故当日本保单仍然生效, 本公司在接获有关要求的文件后将支付身故赔偿。身故赔偿将相等于按受保人身故日期来计算之基本计划的已缴总保费²之100%扣除任何债项。若保单持有人以合计保费⁷金额形式缴交保费, 身故赔偿将加上于受保人身故日期的合计保费⁷金额结余及其非保证累积利息(如有)。
4. 「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之全期总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乃根据受保人之受保年龄⁶而有所不同, 该金额包括「本计划」及「本公司」指定保险计划。有关核保要求, 请查阅汇丰网页或致电汇丰保单服务热线(852) 2583 8000。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5.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年龄介乎19岁至64岁⁶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⁶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合计保费⁷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 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6.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7. 一笔过付款指合计保费金额方式, 让您在预缴所需保费时以汇丰保险所制定的折扣缴付。其后, 每年应缴之保费将在保费到期日从合计保费金额结余中扣除。于相关保费到期日扣除所需每年保费后的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将积存生息(息率由汇丰保险决定)。此息率为非保证, 并会由汇丰保险不时厘定。请注意, 若您选择以此方式支付保费, 您必须确定这笔预缴的保费可保留于保单内, 除受保人身故、患上危疾或退保外, 预缴保费的结余(及其非保证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因此, 我们建议您应该在申请计划时选择适合个人财务状况的缴付保费方式。详情请参阅「重要事项—合计保费金额方式」部分。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达保危疾保障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

如有一般查询可**致电汇丰保险热线**：(852) 2233 3130

或于汇丰网站指定页面、**网上理财及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选用**在线通讯「线上对话」**服务即时获得协助

汇达保危疾保障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达保危疾保障计划」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性质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gital Policy Value Projections)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
Investor and Financial
Education Award 2021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Brand of the Year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Bancassurance Training Academy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Digital Innovation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Health & Protection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Service Innovation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Employee Benefit (Product)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Public Crisis Response - Health Issue (Product/Service)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Integrated Marketing (Service Promotion)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High Net Worth (Product)

2022年7月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达之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